

(2021)浙0211民初1877号

张新伟、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公司
窑湾营销服务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支公司与被告张新伟、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公司窑湾营销服务部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案件审理监督卡、司法公正码告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张新伟赔偿保险理赔款8048元,被申请人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公司赔偿原告在保金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夏冰独任审判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1年8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457号

赵治国:本院受理原告武雷乐对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4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赵治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武雷乐医疗费27069元,住院伙食补助费3000元,营养费2700元,护理费12540元,误工费24000元,鉴定费700元,共计70009元中的50%,计35004.50元。二、驳回原告武雷乐的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武雷乐区人民法院2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2374号

秦楠:本院受理原告高家盛与被告秦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281民初2374号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秦楠返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50000元,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27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1民初10883号

深圳市燕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告张翼辉与朱剑、张晓璐、杨凌飞、戚丽佳、宁波东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燕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方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并定于2021年8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4255号

董首祥:原告潘利明与被告董首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并告知举证期限。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10万元,并以110万元为基数按月息一分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指定本案的举证期限截至开庭前。本院定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8时3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2465号之一

郭家云(公民身份号码:5224261993****241X):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郭家云代位求偿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83民初11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催10号之一

申请人慈县汇龙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无效,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50490777,汇票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购金材料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慧捷贸易有限公司,被申请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21年4月16日,最后持票人为慈县汇龙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6月3日作出(2021)浙0225民催10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慈县汇龙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催14号

东莞市志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31300051/50605579,汇票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1585号

徐建芬(女,汉族,1979年11月2日出生,住浙江省湖州市城区织里镇舍舍南小巷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7911022027):本院受理的原告金丽如与被告徐建芬、田和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70000元及利息(从2012年7月15日起至270000元为基数算至借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建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70000元及利息(从2012年7月15日起至270000元为基数算至借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1585号

东莞市志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31300051/50605579,汇票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1585号